

**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以及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具体准则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金德龙、曹卫东、彭中天、罗玫、邓峰

2014 年 10 月 29 日